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22(b)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阿拉木图行动纲领》

执行情况十年度全面审查会议

《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十年度全面审查会议的拟议
组织问题(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

秘书长的说明

摘要

本说明根据大会第 68/225 号决议提交；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就《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十年度全面审查会议的组织问题编写一份说明，至迟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提交大会。



一. 引言

1. 大会在第 66/214 号决议中决定，在 2014 年举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内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求》¹ 执行情况十年度全面审查会议。大会在第 67/222 号决议中决定这次会议的会期为 3 天，并明确规定了会议的任务。此外，大会决定，2014 年 1 月和 4 月在纽约举行各为期 2 天的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会议。

2. 大会在第 68/225 号决议第 29 段中请秘书长就《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十年度审查会议的组织问题，包括根据大会第 67/222 号决议将于 2014 年以最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并在所分配预算范围内举行的为期 3 天的审查会议以及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两次会议的地点和具体日期编写一份说明，至迟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提交大会进一步审议。

3. 下文拟议的组织安排是在同可能的承办国和秘书处相关部门磋商的基础上制定的。

二. 组织问题

A. 会议日期和地点

4. 秘书长在 2014 年 1 月 9 日接到奥地利政府的提议，表示愿意在维也纳主办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该国政府提议，会议从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5 日举行。若此项提议获得大会批准，根据第 40/243 号决议的规定，可能的承办国将支付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实际额外费用。为此，秘书长正就这类费用的性质和可能额度同奥地利政府磋商。

B. 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5. 大会在第 68/225 号决议第 28 段中决定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延后举行；据此提议，会议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和 13 日及 9 月 11 日和 12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两届会议。为适当举行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会议和非正式磋商，应以公平地域代表性的方式设立一个主席团。

C. 工作安排

6. **政府间轨道。**根据在通过第 67/222 号决议时所设想的方式，会议的政府间进程将包括全体委员会和全体会议。第一天上午将举行高级别全体开幕会议。会议最后一天下午将举行全体闭幕会议。

¹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 (A/CONF. 202/3)，附件一，2003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

7. **私营部门轨道。**在会议期间或临近会议召开时将组办一个高级别私营部门论坛。将酌情向会议报告论坛的成果。
8. **互动专题圆桌会议和会外活动。**将组办互动专题圆桌会议，以促进就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求及其发展优先事项交流意见和建立共识。将举行数量有限的会外活动，作为宣布具体交付成果和倡议的平台。将通过机构间磋商和同相关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的磋商来确定这些活动的主题。这些活动所需的资源将由自愿捐款方式提供。

三. 与会者

9.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开放供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及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组织和国际及区域金融和发展组织参加。
10. 应确保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有效参与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会议。可将 2003 年阿拉木图会议的安排作为先例。
11. 会外活动和互动专题讨论会应开放供所有各方参加，包括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及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组织和国际及区域金融和发展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